

蘇主任委員南成

付表

審等

備註：

創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月日自動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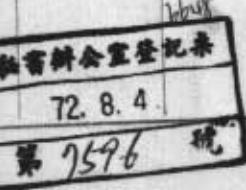
張副主任委員藤林、張委員烈烈、楊委員家寶、吳委員振福、黃委員秋月
高委員肇藩、史委員惠順、舒委員名吉、張委員銘澤、陳委員式衡、賴委員定國
張委員俊彦、陳委員天源、白委員龍芽、薛委員文鳳、陳委員慶吉、邱委員漢生
捷執行秘書忠賢

政 府 (函) 稿

行 決 層

第

書	私	主	書
秘書處印			
主管	單位	(閱)核稿	人辦
局務科長	工務科長	秘書處印	技正核稿芳
件	附	期號	文發字印
中華民國柒拾貳年拾月廿陸日發文			
南市都委字第 018 號			



乙份請查照。

市長：蘇

主旨：謹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南成

紀錄：鍾忠賢

四、出席：張藤林、楊家寶、吳振福、黃秋月、舒名吉、張銘澤、陳式籌

賴是國、張俊彥、陳天源、白龍芽、薛文鳳、陳慶吉、邱漢生

五、都市計畫評出席人員：侯伯瑜、黃進丁、洪春堂、蔡桂芳

六、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擬訂臺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表第6案之11及第27案，內容詳述如后：

(1) 意見摘要表第6案之11依第74次都委會決議，照原議案通
過。惟在修正計畫圖說時發現 A_S 57.8M 計畫道路並非如陳
情人於異議書附圖所稱之大興街40巷，因此，第6案之11 A_S 57.8M
部份再提請重新審議。

(2) 意見摘要表第27案依第75次都委會決議，繪圖再提請審議
決議：(1) 意見摘要表第6案之11、第74次都委會紀錄修改案：A_S 57.8M
維持原計畫，其餘照原議案通過。

(2) 意見摘要表第27案第75次會議紀錄修改案：照繪圖修正圖
通過（即頂新建設公司規劃開發頂美花園社區廣告三高爾夫
練球場與 D_S 93.8M 以南至 C_S 3.2M 間之街廓規劃為公用地，其餘

修改為住宅區)。

臨時動議：

張藤林委員：C₅₃ 23M 東段與 E₁₇ 23M 並不銜接。又全線與 D₅₇ 22M (安平路)相近且平行，似無規劃之必要。建議將該道路兩旁縮小。又 C 處劃區之道路系統缺乏與安平區之聯繫，建議本會予以考慮修正。

決議：① C₅₃ 23M 依公告草案之道路北界向南規劃為 15 公尺，並向西延伸連接 C₅₁ 20M (主要計畫 33 23-20M 道路)。

② C₅₂ 23M 依公告草案之道路西界向東修正為 15 公尺，並向南延伸至安平區本市第一期重劃區。

(3) C₅458M, C₅24512M, C₅15512M 及 C₅138M 等計畫道路皆

向南延伸至安平庄本庄第一期重劃庄。

(甲)

(二)案由審議，擬訂臺南市安平區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案，規
劃內容。

說明：本計畫案於公告公開展覽接受異議期間內，並無人民提
出異議案件。

決議：本計畫案與擬訂臺南市塹堀地區（第二期）細部計畫案
同位於一主要計畫衝廊之內，兩者在道路系統、公共設施分
布上關係密切，將兩計畫案併作一案討論，並訂名，擬訂

臺南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案集

(三)案由：審議「擬訂臺南市鹽埕地區(第二期)細部計畫案」規劃內容暨人民陳情案件。

決議：如後附「公民或團體意見摘要表」決議。

(四)案由：審議「擬訂臺南市安南區(布袋寮、中華寮、東和里)細部計畫案」規劃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決議：如後附「公民及團體意見摘要表第一案至第20案」決議。

其餘未審議部份，及其他未審議之計畫案，
由各細部計畫依循辦理。

再陸續審議

七、散會：下午六時

卷之三

卷之三

水道。而後造此以應之。故曰。造律。造律者。造律。造律。

卷之三

（卷之三）

小學之書，其題目有「國文」、「國語」等，與「中國文學」之名不同。

執行秘書
鍾忠賢

第二期鹽埕地區一案討論：訂名鹽埕地區細部計畫

擬定臺南市塩埕地區（第二期）細部計畫案

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意見摘要

號編	鄉鎮縣市	提案人	意見見見摘要	要會決議	省初核意見	省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省都委會決議
5. 4. 3. 2. 1.	鄭雪美等2名	王建富等4名	何恒德	薛郭奎英	薛清友		
R - 6 - 1 - 8 M 臨接金華路部份已有建物，該條道路至其土地北界盼能保留12公尺，以利其建築。	R - 5 - 1 - 8 M 直線延伸至S - 1 - 11 - 6 M 處。	請將S - 11 - 6 M 道路東段，於塩埕段285 - 37 地號處臨稍往北移使免將其房屋、土地被列為道路用地。	請將S - 11 - 6 M 道路東段，於塩埕段285 - 37 地號處臨稍往北移使免將其房屋、土地被列為道路用地。	① 請將塩埕段289 - 2 - 35 - 290 - 3 地號上之「停一」用地取消，變更為住宅區。 ② S - 9 - 1 - 6 M 道路，請予取直，以維交通安全。	① 請將塩埕段318 - 1 地號上之「公一」鄰近主要計畫「公20」及「文中55」「文小40」，設置效益不大，請予取消。 ② S - 9 - 1 - 6 M 道路，請予取直，以維交通安全。	係由二期新興住宅區細部計畫一案取消公用地並在國道社區，以同等地點擴充公園用地。	係由二期新興住宅區細部計畫一案取消公用地並在國道社區，以同等地點擴充公園用地。
			維持原狀為宜	維持原狀為宜			

17. 蔡定河 等 4 名	16. 李壽山	15. 蔡海金	14. 方典 等 5 名	13. 林木村 等 3 名	12. 薛瑞松
					<p>塙埕路 277 巷 (S - 41 - 6 M) 諸稍向 S 偏移，既用原有巷路規劃。</p> <p>S - 43 - 6 M 東段之現有道路已由其所提供，現規劃之道路又偏南致其損失過鉅，請修正依現有道路兩面平均拓寬。</p> <p>其五人所有土地全部被規劃為「公園」用地。請縮小公園面積保留小部份供其建築使用以減少損失。</p> <p>其塙埕段 543 地號土地部份被列為學校用地及 R - 16 - 8 M 道路。請將 R - 16 - 8 M 南移至地界處，並將被列為學校部份變更為住宅區。</p> <p>其塙埕段 635 - 5 地號土地被列為 R - 18 M 道路。請將該道路向北挪移，縮小排水溝寬度以維其權益。</p> <p>請將竹溪以南之範圍，恢復原 65 年規劃草案之街廓型態。</p>

批據

↓批據

↓批據

↓批據

↓批據

19.

18

蔡皆得
許
等
3
名

塙埕段 638 -14 地號土地被列爲“加油站”
用地，請予變更爲住宅區或縮小其範圍。

- (1) 請取消「公二」另以國宅內留設之公園取代。
- (2) 或請縮小公園面積移至北面其所有土地上，願無償提供開發使用。

許
等

3
名